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會議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股，其中包括 股 股及 股 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所載規定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一方已於該通函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 人(包括親自出席現場會議或委託代表及網絡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持有股份共計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下表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及批准建議對全資子公司上海贛鋒增資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備註：該等自行棄權股東並非因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的提呈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

監票與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的 股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由江西求正沃德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認為：本公司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會議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江西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